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兰考县森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考县森诺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9G90QH1T）上报的由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兰考县森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 240 国道北侧韩西寨乡贤回乡创业园，投资 200 万元，建筑面积 45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家具。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木工工序粉尘、砂光粉尘分别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 A 级要求；涂胶、覆膜工序废气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要求；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工序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2017]162号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工业涂装行业A级要求；蒸汽发生器燃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要求。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及反冲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阻隔、基础减振、局部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及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白乳胶桶、废过滤棉、废含汞UV灯管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年7月28日

